



监察官法明年起施行

包括哪些人 分为多少级

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监察官法。监察官法共计9章68条,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监察官包括哪些人?监察官如何履职?谁来监督监察官?……“新华视点”记者梳理了监察官法的五大看点。

监察官包括哪些人?

监察官,就是依法行使监察权的监察人员。按照监察官法规定,监察官包括四类人员,即各级监察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各级监察委员会机关中的监察人员,各级监察委员会派驻或者派出到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等的监察机构中的监察人员、监察专员,其他依法行使监察权的监察机构中的监察人员。

同时,监察官法规定,对各级监察委员会派驻到国有企业的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监察专员,以及国有企业中其他依法行使监察权的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参照执行本法有关规定。

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主任宋伟认为,监察官法对监察官涵盖的人员范围进行了明确,这既是赋予监察官监察权力的重要制度基础,也是对监察人员客观公正履行监察职责形成有效制度约束,确保监察权在行

使过程中权责明确。

“监察法明确将‘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作为立法目标之一,同时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都纳入监察范围。”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张磊认为,将各级监察委员会机关和派驻派出机构的监察人员统一纳入监察官范围,是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的需要,也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和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

监察官分为多少级?

监察官法规定了监察官的等级设置制度,明确监察官等级分为十三级,依次为:总监察官、一级副总监察官、二级副总监察官、一级高级监察官、二级高级监察官、三级高级监察官、四级高级监察官、一级监察官、二级监察官、三级监察官、四级监察官、五级监察官、六级监察官。

监察官法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为总监察官。同时明确,监察官等级的确定,以监察官担任的职务职级、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等为依据。

“在监察官等级设置上,监察官法体现了监察官的独特性和政治要求。”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这一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监察官的职业上升空间,有利于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入监察官行列,充

实监察队伍。同时,这一规定反映了不同等级对监察官的素质、资质、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是不同的,有助于强化不同等级监察官的责任意识。

监察官如何选用?

着眼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监察官队伍,监察官法明确了监察官的任职条件,规定监察官应当具备熟悉法律、法规、政策,具有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等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等条件。

根据监察官法规定,监察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从符合监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选用。在选任人员范围上,监察委员会可以根据监察工作需要,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从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机关、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中选择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监察官,也可以在从事与监察机关职能职责相关的职业或者教学、研究的人员中选拔或者聘任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监察官。

此外,监察官法还对监察官任职的回避原则作出规定,明确监察官担任县级、设区的市级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地域回避。

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过勇表示,监察官法对监察官的条件和选用提出了明确要求,为监察官队伍建设提供了方向,而相关回避原则也为监

察官防止利益冲突、公正行使监察权划清了边界。

“监察官法紧密结合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和监察工作的现实需要,提出了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履职能力等多方面的具体要求。”宋伟认为,高标准任职条件的设置是监察官职业化发展的必然要求,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监察官队伍,推动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张磊认为,监察官的选拔,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的第一步。通过考试、考核两种办法择优选用监察官,一方面可以吸纳更多德才兼备、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提升监察官队伍整体素质;另一方面也可以激励监察官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以适应监察工作的变化发展。

监察官如何履职?

依据监察官法规定,监察官的职责包括: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法律规定的由监察机关管辖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根据监督、调查的结果,对办理的监察事项提出处置意见;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监察工作的特点和要求,监察官法在明确监察官义务和权利的同时,还专设一章,对监察官的职业保障作出规定。按

照该章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监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监察官的职业尊严和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等。

“监察官法对监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作出规定,从法律角度保证了监察人员能够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庄德水表示。

谁来监督监察官?

强化对监察官的监督,是制定监察官法的重要内容。

监察官法设专章对“监察官的监督和惩戒”作出规定,明确监察机关应当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强化对监察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

同时监察官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监察官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对依法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此外,监察官法还明确实行监察官责任追究制度。

过勇表示,监察官法对监察官的监督和惩戒进行明确规定,充分体现了监督无禁区、无例外的原则,对监察官履行监察权形成了有效制约,这些规定将进一步推动对监察官的严格监督管理,形成各方面对监察官的监督合力,促进国家监察权规范正确行使。

据新华社

农民工带孩子买衣服竟遭耐克店员“歧视”

“耐克”回应:涉事女员工已被辞退

从踏进店门的那一刻起,毛治高就感受到了店员的异样目光。

8月20日,44岁的农民工毛治高告诉记者,大约一周前,他和妻子带着三个孩子去昆明一家耐克专卖店买衣服。当时自己穿的是工地上破了洞的旧衣服,他怀疑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才招致店员的轻视。

当天,他9岁的儿子本来已经挑好了两件衣服,没想到一名女店员却从孩子手中抢走了衣服。此后为了维护孩子的尊严,他的妻子与对方发生了肢体冲突。

事发后,他第一时间向耐克公司方面进行了反馈,但直到事发后第6天,他才接到一名耐克公司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在电话中向他们表达了歉意,并邀请他们再次前往事发店面。毛治高和妻子拒绝了对方的提议:“我们希望耐克公司方面能够出一份书面的道歉信”。

孩子们想要人生中“第一件耐克”

毛治高告诉记者,他是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吉利镇人,他和妻子育有三个孩子,女儿15岁,大儿子13岁,小儿子只有9岁。

为了供三个孩子读书,毛治高和妻子常年在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打工,孩子们则留在老家

吉利镇上学。

“一年到头,见孩子们的次数屈指可数。”毛治高告诉记者,去年一年,他和妻子只在春节期间见了三个孩子一面,今年趁着孩子们放暑假的机会,他特地将三个孩子从昭通接到了玉溪。欢乐的时光总是短暂的,由于疫情防控的原因,孩子们返回昭通后需要居家隔离14天,他决定提前将孩子们送回老家。

“三个孩子成绩都不错,小儿子还考了年级前三,我很早就答应了要给他们买几件新衣服。”毛治高说,8月12日下午,在送孩子们返程之前,他和妻子先带着孩子们赶到了昆明。

孩子们想要买什么牌子的衣服?毛治高告诉记者,当时三个孩子经过商量后,得出了一致的结论,都想要人生中第一件耐克牌衣服。

8月13日下午1时许,毛治高夫妻和孩子们一起,前往位于昆明市五华区昌源中路上的一家耐克专卖店。然而,等待一家五口的却是不愿再提起的糟糕经历。

当事人称购物过程遭“歧视”

毛治高回忆,自己刚走进店内,就感受到了并不友好的目光,有店员在看向他时,流露出藐视的神情。

这个生活中并不那么讲究

的汉子,很快就意识到,这或许与他当时的穿着有关。通过毛治高提供的照片,记者看到,当天毛治高穿着一件灰色短袖T恤,T恤下摆处的一个破洞看上去十分显眼,脚上则是一双老式的黑色布鞋。

毛治高告诉记者,平时在工地上,大家对穿着都不太讲究,进店面穿的那双黑色布鞋,是今年年初花15元钱买的,那件灰色T恤也只花了20元钱。当时在感受到店内的微妙气氛后,他本想让妻子带着三个孩子去买衣服,自己就在店外面等着,“一是不想给孩子们丢脸,另外也不想待在那样的氛围下”。

然而,妻子在得知了毛治高的想法后,只是劝解道“不要管其他人的看法”。毛治高说,当时抱着赶快买完衣服就结账走人的想法,最终他还是陪着妻子孩子一起进店挑选衣服。那家耐克专卖店共有两层楼,童装和女装都在二楼。当时,他和妻子带着女儿和小儿子去了二楼,大儿子则独自在一楼选衣服。

一开始,他们先是去了童装区,小儿子很快看中了两件衣服和一双鞋,但那双鞋只有32码,他们便请工作人员帮忙找一双34码的鞋。没想到,工作人员只是一脸不耐烦地说“没得”。

之后,他们又陪着女儿去女装区挑衣服,没过多久小儿子就一脸委屈地跑到了他们身边。

“当时孩子眼里泪水直打转。”毛治高告诉记者,当时他们询问小儿子后得知,孩子手中拿着两件已经选好的衣服,没想到一名女店员却一把从孩子手中抢走了衣服,并把两件衣服重新挂在了衣架上。

希望出具书面道歉信

小儿子的遭遇,让毛治高夫妻心疼不已。

毛治高说,当时他的妻子第一时间找到店方进行理论,他们希望当事女店员能够向孩子道歉,但对方态度很差。他们不想惹麻烦,便想着换一家店去买衣服。然而,就在他们转身准备下楼时,当事女店员却仍然不依不饶,“对方骂骂咧咧的,嘴里的脏话越骂越难听”。

期间,他的妻子与当事女店员发生了肢体冲突,妻子脖子上有几处被对方抓伤。冲突发生后,民警很快赶到了现场进行调解。当时,他们曾要求查看监控录像,他和妻子都想知道小儿子和当事女店员之间发生了什么,但一开始却遭到了拒绝。

当时在警方的帮助下,毛治高夫妻最后还是看到了监控录像,但毛治高称,那段监控视频并不清晰,只能确定小儿子在选衣服时,当事女店员从孩子手中拿走了衣服。事发当天,毛治高便拨打了耐克公司的服务热线,

反映自己一家在昆明这家耐克专卖店的遭遇,并希望当事女店员能够就此事向他们道歉,然而直到事发后的第6天,毛治高夫妻才接到了耐克公司方面的电话。

毛治高告诉记者,8月19日晚10时许,他的妻子接到了一自称是耐克公司云贵地区区域经理的工作人员电话,电话中对方向他们表达了歉意,并邀请他们再次前往事发店面,但他和妻子拒绝了对方的提议,“我们希望耐克公司方面能够出一份书面的道歉信”。

通过毛治高提供的通话录音,记者注意到,自称是耐克公司云贵地区区域经理的男子曾提到,当事女店员可能已经不在(公司)里,他还称作为一个大品牌,他们也不希望公司有影响品牌形象的人。

涉事女员工已被辞退

8月20日下午5时许,记者来到位于昌源中路的耐克专卖店。该店一名值班经理告诉记者,事发当天她并不在店内,因此并不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针对涉事女员工是否被处理一事,该值班经理告诉记者,事发当天涉事女员工已被辞退。该涉事女员工已在店里工作了几年,“平时她并非那种好斗的性格”。

据极目新闻